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云存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